

臺南市政府 消費爭議 申請調解書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(居)所、事務所 或營業所	電話
申請人 (法定或委任代理人)						
相對人 (被申訴人)						
輔佐人						
調解事由 與請求內容 (申請人應記明 已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情形)	事由： 請求： (本件現正在 _____ 法院審理中，案號如下： _____)					
是否曾經申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經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向企業經營者申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向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。消保團體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向 _____ 縣市政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者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者保護官申訴					
請選擇方便前往之調解地點	臺南市政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華市政中心 <u>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治市政中心 <u>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</u>					
此致	臺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

線上申請調解：<http://www.cpc.gov.tw/>

附註

- 1、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調解行為，並應記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電話；另申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一併記明。
- 2、「調解事由與請求內容」部分應摘要記明雙方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申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一併記明。
- 3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，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、消保團體或消保官申訴未獲妥適處理，始得申請調解，故申請人應記明已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情形。